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室場地借用申請表

98.09

使用單位		申請人	
活動名稱		系所主任 或 指導老師	(請簽章)
活動內容	(校內單位借用兩天以上請檢附活動計畫)	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~ 時 分 (星期) 至/和 年 月 日 時 分 ~ 時 分 (星期)		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 場地(教室)第 _____ 場共 _____ 面(桌)		
聯絡方式	住址： 電話：		
審 核	場地管理	體育室主任	總務處出納組
	場地設備組組長		會簽單位
備 註	清潔保證金： / 退費 檢查員： 先生 09 - _____		檢查員簽名處 _____ 年 月 日 退費簽名處 _____ 年 月 日
注意事項	1、為維護各系、單位公平借用，每次借用以一天一場地一時段為原則，於14天前提出申請，限為期一週，如有需求時請檢附計畫送交審核。 2、清潔保證金收費制以室內(外)場地一天一場500元為準，除了壘球場以一天一場200元為準外。 3、借用人工攀岩場或射箭場，管理單位僅負責場地借用，有關現場之安全，請借用單位指導人員(負責人)多加注意，以免發生意外。 4、請確實遵守各場地管理辦法之規定及場地服務人員指示，並維護場地整潔，如有違者終止使用權並依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。 5、校內單位開放時間外借用，經核定收費金額後，請至本校出納組繳納。 6、校外單位借用請依「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」之規定提出申請。 7、經許可後本申請表請回擲體育室，並請保留影本以備查驗。 8、 <u>清潔保證金全額退費必須經有租借後隔天，由場地管理員檢查後，簽名蓋章拿著場地申請單至體育室退費。如有延遲檢查，依場地未清潔完成度按天數從清潔保證金扣除。</u>		